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采）发〔2023〕29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择优选取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不断提升我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强化代理机构依法执业意识，促进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6号）要求，现就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择优选取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理机构择优选取机制

代理机构择优选取机制，是指鼓励各级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代理机构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二、择优选取规则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采购计划代理机构选择模块进行了相应调整，制定择优选取规则如下，规则所列相关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实时记录更新数据。

（一）按专职人员能力及稳定性择优

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时，优先考虑其专职人员能力及稳定性的，在采购计划代理机构选择页面勾选“按专职人员能力及稳定性择优”选项，系统自动按照如下算法（ $\text{专职人员能力及稳定性数值} = \text{近三年离职人数} / \text{近三年登记专职人员总数} * 15\% + \text{近三年采购计划中填报项目负责人员变更人次} * 15\% + \text{近三年教育考试通过人次} / \text{近三年参加教育培训专职人员人次} * 35\% + \text{近三年教育考试平均成绩} * 35\%$ ）计算后，分类展示各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稳定性数值，数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数值越低代表专职人员稳定性越高，鼓励采购人综合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数量情况、信用评价等级和专职人员能力及稳定性数值择优选择代理机构，择优选择情况系统全

程进行留痕记录。

(二) 按被有效质疑投诉率择优

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时，优先考虑代理机构代理项目被质疑投诉情况的，在采购计划代理机构选择页面勾选“按被有效质疑投诉率择优”选项，系统自动按照如下算法（被有效质疑投诉率=近3年被有效质疑项目数量/近3年代理项目总数*30%+近3年被有效投诉项目数量/近3年代理项目总数*70%）计算后，展示各代理机构被有效质疑投诉率，有效质疑投诉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有效质疑投诉率越低代表代理机构法律法规执行能力越强，鼓励采购人综合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数量情况、信用评价等级和被有效质疑投诉率择优选择代理机构，择优选择情况系统全程进行留痕记录。

(三) 按代理项目领域择优

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时，优先考虑代理机构具有类似领域项目代理经验的，在采购计划代理机构选择页面勾选“按代理项目领域择优”选项，再根据项目所属领域勾选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农业、水利、交通等领域选项，系统自动按照如下算法（代理机构代理各领域项目数值=近3年代理此领域项目数量/近3年代理项目总数*20%+近3年代理此领域项目中标金额/近3年代理项目总中标金额*20%+近3年代理此领域项目未被质疑数量/近3年代理此领域项目总数*20%+近3年代理此领域项目未被投诉数量/近3年代理此领域项目总数*20%+近3年代理此领域项目未被处理处

罚数量/近3年代理此领域项目总数*20%) 计算各代理机构代理各领域项目数值，数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数值越高代表代理机构代理此领域项目能力越强，鼓励采购人综合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数量情况、信用评价等级和代理机构代理各领域项目数值择优选择代理机构，择优选择情况系统全程进行留痕记录。

(四) 按代理项目类别择优

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时，优先考虑代理机构同类别项目代理经验的，在采购计划代理机构选择页面勾选“按代理项目类别择优”选项，再根据项目所属类别分别勾选货物、服务或工程类选项，系统自动按照如下算法（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类别数值=近3年代理此类别项目数量/近3年代理项目总数*20%+近3年代理此类别项目中标金额/近3年代理项目总中标金额*20%+近3年代理此类别项目未被质疑数量/近3年代理此类别项目总数*20%+近3年代理此类别项目未被投诉数量/近3年代理此类别项目总数*20%+近3年代理此类别项目未被处理处罚数量/近3年代理此类别项目总数*20%）计算各代理机构代理各种类别项目数值，数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数值越高代表代理机构代理此类别项目能力越强，鼓励采购人综合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数量情况、信用评价等级和代理机构代理各类别项目数值择优选择代理机构，择优选择情况系统全程进行留痕记录。

(五) 按专业化能力择优

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时，优先考虑代理机构全过程咨询及专

业化能力的,在采购计划代理机构选择页面勾选“按专业化能力择优”选项,系统自动按照如下算法(专业化能力数值=专业化能力累计加分)展示各代理机构专业化能力分值,专业化能力数值越高代表其专业化能力越强,鼓励采购人综合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数量情况、信用评价等级和代理机构专业化能力分值择优选择代理机构,择优选择情况系统全程进行留痕记录。

(六) 按综合能力及信用评价择优

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优先考虑代理机构综合能力及信用评价结果的,在采购计划代理机构选择页面勾选“综合能力及信用评价择优”选项,系统自动按照如下算法(综合能力及信用评价数值=近三年代理项目数量*10%+信用评价分值*90%+专业化能力分值)自动生成代理机构综合能力及信用评价数值,数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能力及信用评价数值越高代表代理机构综合能力越强,鼓励采购人参考此数值进行择优选择,选择情况系统全程进行留痕记录。

三、其他要求

(一)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参照上述任意一种或者同时参照其中几种择优规则,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限制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二)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配套建立健全代理机构择优选取内控管理制度,开展代理机构择优选取工作。

(三) 采购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前通过公开遴选等方式建立本

单位代理机构库的，鼓励统一按照以上择优规则选择。

（四）采购人在使用代理机构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进行反馈，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对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评价记录。

（五）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后采购人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关费用；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的，中标后采购人应督促中标供应商及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关费用。

（六）本通知自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完成上线之日起施行，具体时间以系统公告为主。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县区财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